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三／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鎮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福泉先生

鍾浩然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關文豪先生

方惠琮女士

曾嘉文女士

盧詩欣女士

陳凱琪女士

李培生先生

簡敬明先生

彭展超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 路政署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 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 3） 房屋署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 荃灣葵青地政處

胡凱茵女士	地政主任／管制四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鍾秀玲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張鐵軍先生	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 海事處
劉志浩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1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2D項議程

鄧健安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3 渠務署
伍明流先生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 渠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2F項議程

盧添發先生	荃灣特遣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吳裕泰先生	荃灣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討論第2G項議程

盧添發先生	荃灣特遣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吳裕泰先生	荃灣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2H項議程

賴國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6 環境保護署
-------	-------------------------

討論第2I項議程

羅德儀先生	園境師／新界西及離島 路政署
-------	----------------

討論第2J項議程

黃煒亮先生	總控煙酒督察 衛生署
吳軍樂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 衛生署
呂兆欣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討論第2K項議程

盧添發先生	荃灣特遣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吳裕泰先生	荃灣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2L項議程

陳建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 荃灣葵青地政處
-------	-------------------

討論第2M項議程

董活祥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荃灣屠房）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志浩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1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2N項議程

李肇峰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吳紀堯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3） 水務署
陳建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 荃灣葵青地政處

討論第2O項議程

邱偉業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建築署
陳希揚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 建築署

討論第4項議程

盧添發先生	荃灣特遣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吳裕泰先生	荃灣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增選委員

鄒展彤女士

林國安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鍾秀玲女士，她接替李立文先生出任委員會秘書。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下稱“環境衛生總監”）提出上次會議記錄中第 10(2)段的“彩濤花園垃圾收集站發現六宗非法傾倒垃圾個案”修訂為“彩濤花園垃圾收集站發現兩宗非法傾倒垃圾個案”。

4. 上次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8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1) 海事處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張鐵軍先生；以及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⁴¹ 劉志浩先生。

6. 海事處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表示，該處已在七月至八月定時定點為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醉酒灣貨物裝卸區”）第 27 號裝卸金屬廢料的停泊位量度噪音分貝，結果顯示有關聲浪沒有超出噪音水平。如第 27 號停泊位聲浪超過 60 分貝，該處便會通知營運商暫停工作，要求把貨物從高處移至接近地面水平後才進行裝卸，以減低噪音。同時，該處經常提醒營運商定期維修可移動的機器部件，並在機器活動部分加上潤滑劑，以減低操作時發出的噪音。過往兩個月的情况大致上令人滿意。其他的預防措施包括經常檢查營運商是否已按照環保署的建議為起重機引擎加裝隔音帆布，並在裝卸地點放置厚麻布袋，盡量減低機器在操作時和減低金屬接觸地面時發出的滋擾聲音，而營運商已遵循相關建議，並已妥為採取預防措施。關於裝卸區第 27 號停泊位的運作時間，根據該處在七月至八月的觀察，營運商在星期日早上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接收貨物，大約於四時三十分停止運作，期間大約有三架貨車分時段運作，即大約每小時有一架貨車運送貨物。在過往三星期內，由於天氣欠佳，裝卸區第 27 號停泊位均停止運作，而在平日第 27 號停泊位大約早上八時三十分開始準備裝卸貨，在九時後才開始裝卸金屬廢料。海事處認為上述措施的效果令人滿意。

7.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⁴¹ 表示，該署監察裝卸區回收場所得結果與過往大致相同，承辦商已使用隔音帆布減低噪音，該署會繼續監察裝卸區回收場的噪音情況。

8. 主席表示，現時正值中美貿易戰，加上貨運量下跌，海事處曾指出在現行合約屆滿後便會搬遷貨物卸貨區，他認為有關合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屆滿，由今年起計尚有兩年時間，因此該處應盡快檢視貨物卸貨區目前的營運狀況。此外，他詢問該處是否有計劃提早搬遷貨物卸貨區。

9. 海事處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表示，營運商的營運合約會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雖然現時航運市道低落，但回收金屬廢料市場仍具吸引力，相關營運商表示希望繼續營運。為支持營運商繼續營運，政府計劃實施短期紓困措施，包括調低50%碼頭收費，為期六個月及車輛進入貨物裝卸區後首一小時免費停泊，為期十二個月，以減輕營運商的營運壓力。若有最新消息，該處會繼續報告。

10. 主席表示，該處曾表示有關合約期屆滿後，不會向貨物裝卸營運商出租同一個貨物卸貨區位置，即使合約期尚餘 20 個月，他認為政府應有計劃地安排裝卸區的位置及相關措施，以便有關行業繼續運作。他詢問該處支持有關行業發展的計劃。此外，該處曾指出，基於水深和運載廢鐵船隻的重量限制，無法搬遷裝卸位置。若該處再為相同位置進行研究，他認為結果也是一樣，並對此表示不滿。該處曾承諾搬遷貨物裝卸區，因此應掌握有關資料及整合各貨物裝卸區的研究，否則有關研究只是拖延時間。他詢問該處有關研究的完成日期以及六個貨物裝卸區的名稱。

11. 海事處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表示，該處在二零一九年年初已開始檢視六個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檢討，其中包括停泊位的分配。該處會適當調整裝卸區停泊位的貨物工作種類，將厭惡性貨物的裝卸，盡量遠離民居，將影響減至最低。在檢討完成後，海事處會提出建議，並諮詢業界和相關區議會。有關研究報告會於二零二一年前完成，目前已完成相關問卷調查，並會進行資料分析。另外，六個貨物裝卸區包括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及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

1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希望海事處繼續更新有關進度。

(B)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9 至 10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及(C)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88 至 92 段：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13. 由於續議事項(B)及(C)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主席請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最新情況。

14.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彩濤花園垃圾收集站兩宗非法傾倒垃圾個案，違例者已被檢控及定罪；東普陀垃圾收集站 17 宗非法傾倒垃圾個案，其中 11 宗的違例者已被檢控及定罪；汀九停車場棄置區五宗非法傾倒垃圾個案，違例者已被檢控及定罪。此外，有關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已於八月一日實行，該署按照委員會通過的次序，在大陂坊的停車場及享和街近享成街休憩處安裝網絡攝錄機，這些網絡攝錄機已正式投入運作，該署會繼續按次序安裝或調動攝錄機。

15. 副主席詢問有關汀九停車場棄置區的檢控工作及定罪罰則。另外，由於現時市民對攝錄機產生較大抗拒情緒，他觀察到荃灣市中心的網絡攝錄機下有一個電箱，擔心網絡攝錄機會在不同的活動中遭破壞，因此詢問可否把電箱向上移，避免受到破壞。

16.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表示，他在會議後會提供有關罰則的補充資料。現有的網絡攝錄機不具備人臉識別功能，並主要利用網絡攝錄機所搜集的資料識別打擊對象，分析他們的違法行為模式及動機，從而進行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工作和制訂執法策略。執法策略方面，主要包括調派執法人員可利用流動裝置實時監控黑點，當場對違例棄置垃圾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透過錄像所搜集到的資料檢控用作棄置垃圾的車輛的登記車主；以及辨識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有關網絡攝錄機下的箱子是影像傳送裝置，該署會聯絡承辦商研究改動箱子位置的可行性。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D)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19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 2019 年中啓用 4 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 2018 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17.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8.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包括：

- (1) 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 (2)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鄧健安先生；以及
- (3)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伍明流先生。

19.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報告，位於禾笛街和街市街的旱季截流器已完成安裝，眾安街及海壩街的旱季截流器預期於今年九月完成安裝，並已向委員提供有關旱季截流器的集水區圖片，以供參考。

20. 鄒秉恬議員詢問有關工程的確實完成日期，以及旱季截流器運作後的水質監察由渠務署還是環保署負責。

21.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回應，由於海壩街的旱季截流器涉及較多與電力相關的工程，預計於今年九月底竣工，而眾安街的旱季截流器則於今年九月中下旬完成安裝。有關水質監察將轉介環保署跟進。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表示，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該署的負責人員跟進。

23. 鄒秉恬議員表示，希望環保署可掌握較多數據，而且需為未完成及已完成安裝旱季截流器的工程地點定期檢驗水質，因為沿海一帶居民希望相關工程可明顯改善海水臭味及污染。他希望部門日後掌握有關數據後，才向委員會報告。

24. 古揚邦議員詢問何時解除基於安裝工程而實施的海壩街封路措施。

25.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回應，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實施至今年十月，並會於有關工程完成後盡快解除。

26.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回應，在有關工程完成後，便會進行跟進路面工程，並預期在今年十月中完成所有工程。如有最新進展，便會向委員會報告。

2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E)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0 段至 25 段：要求加強巡查及打擊荃灣區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28.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文女士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關文豪先生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提問。

2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在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八月進行 122 次檢控，其中三宗涉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

3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報告，該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七月進行 146 次巡查，當中未有檢控個案，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

31.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下次會議討論此項議題。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F)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 34 段：要求政府部門嚴肅處理荃灣區內共享單車亂闖及亂泊的情況，馬上提出有效改善方案，確保共享單車和市民和諧地共享目標，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屋苑的整潔環境

3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3. 代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下稱“工程師”）張劍虹先生。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特遣隊主管盧添發先生、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下稱“高級地政主任”）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

34. 警務處荃灣特遣隊主管報告，該處在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七月發出兩張法庭傳票並就行人路上踏單車作出檢控。該處會繼續不定時於區內有關黑點加強執法。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席。）

35. 運輸署工程師報告，無樁式單車數目由六月大約 200 架減至七月的 170 架和八月初的 150 架，該署會不定時繼續派員在荃灣區巡查，如發現無樁式單車，便會即時要求營運商安排回收。有關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指出於區內有關地點發現無樁式單車停泊一事，該署已要求承辦商安排回收。

36.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該處已於八月底與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合共沒收 11 架單車，其中 6 架是無樁式單車。

37.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在聯合行動中提供人手和車輛運走單車。

38.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最近觀察到無樁式單車數目減少，希望繼續維持相關情況。

3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G)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 47 段：為屯門公路建設隔音屏障 還青龍頭深井寧靜家園

4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 謝業基先生。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荃灣特遣隊主管盧添發先生。此外，路政署及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1.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 報告，因應委員的要求，該署曾派員到訪屯門公路青龍頭段受影響的單位進行噪音評估，結果顯示符合交通噪音的標準。該署在與路政署進行研究後，認為在浪翠園一段屯門公路上現有隔音屏障上再加建屏障，技術上不可行。

42. 警務處荃灣特遣隊主管報告，在六月至七月期間，該處已採取了 42 次針對該路段的超速駕駛及其他交通違例的執法行動，其中作出 75 次檢控，扣查兩架涉嫌改裝的車輛。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分到席。）

43.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根據上次會議記錄第 44 段，環保署“經過模擬測試和計算後，顯示將有關隔音屏改作吸音型並未能有效緩減浪翠園一帶的噪音，有關數據結果，可於會後提供”，為此詢問該署是否備有相關資料（伍顯龍議員）；
- (2) 詢問環保署為何未有提供有關模擬測試數據，以及會否提供有關數據（主席）；
- (3) 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提出相關議程，但當時環保署沒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有關噪音的問題。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委員會會議上，環保署代表提到隔音屏障未能有效緩減噪音水平至 70 分貝以下，他為此已一直要求環保署提供模擬測試的數據。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中，環保署表示即使浪翠園一期一併建設隔音屏障也未能有效緩減噪音，於是，他再次要求該署提供相關數據，惟至今尚未提供。他認為環保署不尊重區議會，並對該署一直未有提交數據表示不滿。他明白深井橋受橋身結構限制，未能支撐加建物，於是，他在今年九月二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提出有需要擴闊深井橋，興建新橋面支撐隔音屏障，以緩減交通噪音及減少交通意外，保障居民安全。運輸署現正研究有關方案，希望該署在擴闊深井橋時一併考慮建設隔音屏障，並把浪翠園一期前的懸臂式隔音屏障改建為全密封式隔音罩（伍顯龍議員）；以及
- (4) 詢問警務處扣查兩架涉嫌改裝車輛時，屬即時拘捕及扣查，抑或在發出告票後才安排驗車，另詢問在屯門公路的巡查次數，以及會否增加在屯門公路近青龍頭段或青山公路近青龍頭段的巡查次數（伍顯龍議員）。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三時九分到席。）

44.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 回應如下：

- (1) 該署人員曾聯同路政署人員到有關議員辦事處，與議員討論在屯門公路近浪翠園一段加建隔音屏障，該署亦已進行初步模擬測試，以評估在現有的兩米高直立式隔音屏障上加裝隔音物料是否可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結果顯示加裝物料對緩減噪音的效果小。此外，浪翠園一期第三及第四座樓高三十多層，而且位處屯門公路旁，現有的兩米高直立式隔音屏障未能有效緩減噪音。在屯門公路六個路段的重建工程中，該署基於當時的道路狀況在荃灣區五個路段興建隔音屏障，由於當時沒有進行深井橋擴闊工程，深井橋未能支撐額外隔音屏障，而最高只能興建兩米高隔音屏障，對於緩減高樓大廈的噪音作用不大，因此在噪音評估中，上述浪翠園部分單位的噪音水平超過 70 標準分貝。當年，路政署已在屯門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並曾就有關物料進行測試，證實可減低高速公路上的噪音 4 至 5 分貝，有效改善噪音情況；以及

- (2) 該署曾收到委員關於深井橋擴闊工程的來信，並已留意有關情況，若將來進行深井橋擴闊工程，該署會重置隔音屏障，如有需要，便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加建隔音屏障，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該署會研究有關模擬測試數據，然後與有關議員聯絡，並於會議後提交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45. 警務處荃灣特遣隊主管回應，該處不定時在荃灣採取執法行動，而有關數據是警方在屯門公路巡查的次數。若發現涉嫌非法改裝車輛不適宜在路面上行駛，便會即時把車輛送至扣留中心以待檢驗，該處亦會向車主發出欠妥車輛報告，通知車主在限期內到運輸署檢驗車輛。除屯門公路外，該處會在荃灣路、海安路及青山公路等多個地點打擊非法改裝車輛。

46. 主席表示，如有關部門在一星期內未能向秘書處提供有關數據，委員會便會向有關部門首長發信以反映有關情況。

47.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認為如發現懷疑改裝的車輛，即使再次發出欠妥車輛報告以安排檢驗也不見成效，因為車主會在車輛檢驗前經維修以回復原狀，他建議警務處與環保署及運輸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在巡查地點設置路障，如發現懷疑改裝車輛，便即時送往檢驗。他續表示，若干部門曾表示願意參與聯合執法行動，因此應盡早實行。

48. 警務處荃灣特遣隊主管回應，在部署巡查行動中，該處在車速每小時 50 公里以上的道路放置警告燈以截查車輛，同時必須確保安全，若發現非法改裝車輛，警方便會即時扣留有關車輛並送往檢驗中心，不會發出傳票。有關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的建議，當中必須考慮安全因素，該處會與各部門檢視有關可行性。該處會檢查車輛引擎和重量，不會隨意截查。

49. 主席表示，採取聯合行動有賴數個部門及硬件配合並需檢視技術可行性。現時警務處若發現非法改裝車輛，便會即時把有關車輛送往扣留中心以待檢驗。而發出告票是由於市民舉報，因此聯合行動的效用不大。

（會後按：環保署已於九月十日提交有關數據，有關文件已向委員分發，以供參閱。）

50. 主席表示，由於警務處代表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先討論第 2(K)項議程。

(K)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48 至 51 段：要求立即制定荃灣路隔音屏施工時間表同時定立短期措施，以解居民困擾

51.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荃灣區特遣隊主管盧添發先生及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 謝業基先生。此外，運輸署、路政署及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一分退席。）

52. 警務處荃灣區特遣隊主管報告，在今年六月至七月期間，該署共採取了 31 次執法行動，以打擊超速駕駛及其他交通違例事項，並作出 4 次檢控，扣查一架涉嫌改裝車輛。

53.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 報告，由於荃灣路在結構上未能支撐加建物，路政署在進行擴闊荃灣路工程時會一併考慮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另外，路政署已為荃灣路鋪設低噪音物料，並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工作，以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H)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56 至 58 段：有關對「四電一腦」回收流程的問題

54.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6 賴國偉先生。

5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6 表示，自從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後，目前已有 14 間持牌回收商獲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有關名單會定期更新並上載至該署專題網頁。當食環署的承辦商在垃圾站發現屬“四電一腦”類別的電器廢物，便會通知該署安排承辦商到垃圾站回收。自計劃實施後，環保署的承辦商平均每日在荃灣區內食環署轄下的垃圾站回收約四件“四電一腦”的電器廢物。

56.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下次會議討論此項議題。

(I)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59 至 63 段：風災揭示改善種樹方式的需要

57.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路政署園境師／新界西及離島羅德儀先生。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方惠琮女士將代表康文署回應委員提問。此外，發展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58.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有關風災後青龍頭一帶補種樹木的工作，是根據發展局的技術通告第 6／2015 號而安排，由路政署負責城市環境美化工作，如開闢樹穴和土溝等工作，而康文署則負責植物護養工作。為盡快恢復城市綠化，該署在

颱風過後已陸續補種樹木。為使青龍頭一帶的樹木在更大土壤空間健康成長，該署已與路政署緊密聯繫，現正研究把樹穴改為土溝。現時雖在原有樹穴上已補種樹木，並不會影響日後建造土溝工程，因只需將部份樹穴旁的擋根板拆除，即可融合為土溝。在落實相關建議後，該署會盡力配合路政署的工作。此外，康文署按照樹木護養指引，根據重標準樹標準驗收新樹，即樹木高度 3 米，胸徑 75 至 125 毫米，而泥膽直徑約 600 毫米。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席。）

59. 路政署園境師／新界西及離島報告，該署已與康文署協調種樹地點，在進行實地視察和挑選地點後，計劃把青龍頭有關道路上三個大約 1 米 x 1 米的樹穴擴大及連接成 2 米 x 9 米的種植池，以供樹木生長。

6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部門可提供規劃圖，並就施工情況安排實地視察（伍顯龍議員）；以及
- (2) 詢問工程開展日期，並要求路政署於會議後兩星期內提交有關資料（主席）。

61. 路政署園境師／新界西及離島回應，有關工程預計在明年第二至第三季完成，並會盡快提交有關平面圖及工程開展日期，以供委員會參考。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到席。）

（會後按：路政署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提交有關的平面圖及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向委員分發，以供參閱。）

(J)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64 至 69 段：強烈要求衛生署控煙酒辦事處改善及加強區內的執法力度，進一步保障荃灣區居民免被二手煙的滋擾，還原政府設立禁煙區去減少吸煙滋擾市民的立法原意

6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63. 代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署代表，包括總控煙酒督察黃煒亮先生，醫生（社區聯絡）1 呂兆欣醫生，以及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 吳軍樂先生。

64.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報告，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廣泛使用，並盡量減低公眾受二手煙的影響。為此，政府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從多方面着手，降低吸煙率及防止青少年養成吸煙習慣。經過多年的宣傳和執法，香港的吸煙率已由一九八二年的 23.3% 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 10.0%，顯

示政府已全面推行有效措施。在二零一八年，控煙酒辦公室共收到 765 宗有關荃灣區吸煙的投訴，進行了 1 611 次巡查，並就吸煙罪行作出 475 宗檢控。此外，該署已適當跟進荃灣區的各项查詢和違例吸煙的投訴，並向相關場地管理人反映情況，以及要求協助落實禁煙規定。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七月，荃灣區內共有八宗涉及食肆的違例吸煙檢控，其中三宗涉及柴灣角熟食市場，另外五宗涉及三間位於區內不同地方的食肆。另外，該署已向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反映委員會就修訂法定禁煙區圍封程度以及把行人天橋劃為法定禁煙區提出的建議，食衛局已備悉有關意見。該署會繼續進行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並通過推廣戒煙等方式，推動控煙工作。

65.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感謝衛生署提供有關數據列表。食肆內顧客吸煙問題仍然嚴重，詢問為何本年度多個類別的巡查數字較去年的少。另外，該署的文件附件一中所列的其他法定禁煙範圍包括哪些地方。

66.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回應，其他法定禁煙範圍包括公共運輸設施、娛樂場所如酒吧、麻雀館、浴場及室外地方等，以及辦公室等室內場所。有關食肆巡查數字，控煙酒辦公室在二零一八年分別收到 114 宗和 64 宗有關食肆及公眾遊樂場所的投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七月分別收到 43 宗和 33 宗有關食肆及公眾遊樂場所的投訴。由於本年度接獲的投訴較去年減少，因此巡查數字相應減少。

6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衛生署是否已設立既定的巡查機制。他認為有關的投訴數字下降可能只是由於市民慣於避免到違例吸煙情況嚴重的地方所致，因此未能反映該署的執法成效。若該署已設立既定的巡查機制而檢控數字下降，則反映該署的執法工作見成效。一如文件所列，控煙酒辦公室在去年和今年巡查遊戲機中心 46 次和 31 次中，檢控個案分別為 30 宗和 18 宗，他認為該署接獲投訴後才派員巡查並不理想（羅少傑議員）；以及
- (2) 要求該署提交更詳細的統計數字，他同意該署接獲投訴後才派員巡查並不理想，並認為該署應列出公共運輸設施或酒吧等人流暢旺之地的統計數字，以及建議該署推出電子應用程式以便市民作出投訴（鄒秉恬議員）。

68.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回應，該署除接獲投訴後派員巡查外，還會根據區內情況及以往的數據，主動派員在區內巡查。在二零一八年，該署接獲 34 宗在公共運輸設施吸煙的投訴，作出了 58 次巡查及 9 次檢控。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七月，該署接獲 25 宗投訴，作出了 34 次巡查及 10 次檢控。由於數字有上升趨勢，該署會加強巡查。此外，該署備悉委員的建議。

69. 代主席表示，他希望該署日後可提供有關公共運輸設施的統計數字及各項投訴數字。

7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退席。）

(L)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74 至 81 段：關注馬灣收費處側之迴旋處花槽的綠化及管理事宜

7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陳建通先生及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方惠琮女士。此外，水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72.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報告，在經該處已安排舉行的跨部門實地會議，因有關迴旋處花槽是位於於高架橋結構之上，路政署已確認鋪設灌溉系統供迴旋處花槽使用在技術上並不可行。為此各相關部門正研究有否其他可行方案。此外，該處已向發展商發信建議繼二零一五年後，發展商可再次要求康文署接收花槽的綠化及管理事宜，以解決問題。

7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如發展商或工程部門可提供水源作灌溉之用，該署願意接收花槽護養工作。此外，與路政署及地政署實地視察後，亦發現該花槽的泥土深度不足，會研究是否適合栽種植物。

74. 主席詢問過往兩個月以來處理有關花槽的進展，以及部門會否更積極採取行動以解決問題。

7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回應，該處擔任聯繫的角色，各相關部門現正研究除建設灌溉系統外的其他可行替代方案。

76.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希望食環署及路政處確保花槽衛生整潔及日後康文署可進行綠化及花槽護養工作。

(M)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82 至 87 段：強烈要求環保署加強巡查荃灣屠房的日常運作，確保荃灣屠房按規定協議每日清洗豬欄八次或以上，及控制運豬車的清潔衛生，以防止豬臭味滋擾重趨嚴重惡化而影響海濱區居民。

77.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78.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荃灣屠房）2 董活祥先生及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1 劉志浩先生。

79.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荃灣屠房）2 報告，荃灣屠房面向海濱花園的窗戶已封閉，可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此外，近月豬隻每日屠宰的數量維持在 200 隻以下，並已保持良好衛生狀況。運載豬隻的車輛亦會先予清潔才離開屠房。

80.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1 表示，在今年七月至八月，該署繼續進行氣味監察，在海濱花園和屠房附近的監察結果與先前相若，即沒有或輕微氣味。

81. 鄒秉恬議員認為環保署的監察結果不準確，並指出不論氣味濃烈與否，只要有豬隻便有氣味。他認為食環署提供屠房已採取有關措施的照片，做法理想，惟豬隻氣味是長遠的問題，雖然有關的臭味滋擾已隨近日屠宰豬隻量減少而得以緩減，但仍希望部門可繼續進行監察，以保持環境衛生。

8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N)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93 至 102 段：關注槍會射擊廢物散落城門水塘之情況

83.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李肇峰先生，以及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吳紀堯先生。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及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分別代表食環署及地政處回應委員的提問。

84.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報告，該署已按委員在上次會議中的要求提供該槍會的位置圖。該署已透過地政總署向有關槍會查詢如何處置與郊野公園重疊部分的射擊殘餘物、清理次數為何，以及採取甚麼措施減少射擊廢物散落在重疊範圍。

85.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代表未有加入委員會的議員詢問，部門可否規管該槍會的射擊方向，避免射擊廢物散落配水庫一帶。此外，出席上次委員會會議的漁護署代表曾表示會研究該槍會受法律規管一事，他詢問部門是否已採取執法行動或訂立有關方向，以及請該槍會進行清潔工作。

86.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報告，該署已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進行調查及搜證工作，現階段，該署正等候律政司的最終法律意見，以決定下一步行動。在最近的巡查中，該署職員發現仍有射擊殘餘物落入引水道，該署已去信該槍會要求盡快檢討及加強防範措施，以防止射擊殘餘物再落入引水道。該署亦已安排承建商清理引水道內的射擊殘餘物。該署會繼續巡查相關引水道，如有需要，會安排承建商適時進行清理工作。

87.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為有關槍會一帶的公共街道提供潔淨服務，在七月及八月，該署人員進行潔淨工作時未有發現射擊殘餘物。

88.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報告，該處會就土地契約相關事宜提供協助，並會就其他部門轉介的地契相關事宜諮詢法律意見。另外，該處已向有關槍會發信提醒務必注意射擊廢物散落在與郊野公園重疊土地和水塘一帶的情況。

89. 主席詢問地契中是否訂明有關規管槍會安裝過濾網等措施，以及可否規管有關槍會的射擊方向，以確保射擊廢物不會超出圍網範圍。

90.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回應，該槍會早於一九六九年取得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一直獲民政事務局支持，運作至今。有關地契中訂明有關槍會內的地帶可使用步槍、手槍及飛靶射擊場等附屬康樂活動，因此在該槍會範圍內進行射擊活動符合地契的規定。此外，有關地契沒有規定有關槍會必須加建圍網。如該槍會需在郊野公園的重疊地方加設圍網便需經漁護署批准，該處亦留意到該槍會曾回應部門的建議加建圍網。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9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在三月初接獲市民投訴後，該署已即時作出跟進，該槍會亦因應水務署要求，制訂了防止射擊殘餘物落入引水道的防範措施，當中包括擴大射擊場內的圍網及於引水道上方設置擋板等措施。然而，在最近的巡查中，該署仍發現有射擊殘餘物落入引水道，因此已再去信該槍會要求盡快檢討及加強防範措施，以防止射擊殘餘物再落入引水道範圍。

92. 譚凱邦議員認為部門需確保射擊殘餘物不會超出該槍會範圍，並詢問水務署是否已派員進入槍會範圍進行視察。他要求該署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射擊者在槍會內發射的射擊物會否散落在槍會範圍外。他希望部門提供有關圍網的照片及射擊殘餘物散落的位置圖，並要求該署於會議後兩星期內，回覆射擊者在槍會內進行射擊活動會否導致射擊物散落在槍會範圍外。

93.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據本署向警務處了解，警方負責規管有關槍會的射擊方向及角度，以確保射擊廢物不會超出該槍會範圍。該署曾派員進入該槍會視察並跟進射擊殘餘物的積聚，該署會繼續安排人員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的改善措施。

94.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該署曾派員數次進入該槍會範圍內進行視察及與槍會負責人員會面，以跟進有關情況。該署會繼續跟進相關情況，及檢視相關改善設施的成效。有關射擊方向的安全考慮屬其他部門職權，因此未能回應。

95. 主席表示，該槍會有責任解決射擊廢物散落四周的問題，政府部門基於接獲投訴才跟進了解，水務署及漁護署只是確保沒有射擊廢物散落其管轄範圍，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處理該槍會的問題。他指出部門於會議後會提供該槍會加建圍網的照片，希望該槍會可自行解決射擊殘餘物散落四周的問題，而委員會會繼續跟進。

（會後按：水務署已於九月十一日提供有關照片及實地視察結果，有關文件已向委員分發，以供參閱。）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四時八分退席。）

(O)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03 至 113 段：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候車環境

9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建築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邱偉業先生；以及
- (2)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陳希揚先生。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及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別代表食環署及康文署回應委員的提問。此外，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政府產業署及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97.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報告，經研究後，該署已向政府產業署及運輸署提交兩個建議設計方案，分別為通風度達大約 50%，直徑為 9 毫米或 25 毫米的圓孔通風格柵，以取代現有通風度大約 25%，長度為 25 毫米的方格通風格柵，以供上述部門考慮及委員參考。基於格柵的硬度及安全因素，該署認為直徑為 25 毫米的圓孔設計可避免小童把手指卡在格柵中。如獲得上述部門和委員同意，該署便會提出報價以推展相關工程。有關夾層的噪音問題，運輸署與機電署認為噪音來自夾層內其中一架抽風機，現已拆卸並安排更換，各相關部門將繼續跟進有關噪音問題。此外，有關建構通道的方案所涉淨空高度不足，建築署為此再向運輸署提交兩個方案，而運輸署在考慮有關人流和管理措施後，便會與政府產業署商討。

98.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為該處花槽繼續進行恒常潔淨及防治蟲鼠工作。

99.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已聯絡承辦商勤加修剪花槽植物，而上次的修剪日期為九月四日。

10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築署在整個討論過程中未有向委員會提供任何圖則，並已向運輸署提交兩個方案，這表示委員會需待有關部門回覆。可是，一旦運輸署不接納有關方案，有關討論未果，則並不理想，因此希望該署可向委員會提供較詳細的方案內容（主席）；
- (2) 認為拆除格柵後通風效果最佳，但明白管理上的考慮，因此建議採用直徑較長的通風格柵，希望可探討增加通風度至 60%至 70%，並認為可進一步討論通風格柵的硬度及贊成更換風機，另建議鋪設隔音天花，以緩減風機對候車乘客造成的噪音滋擾，並建議機電署派員檢查發出噪音的風機。此外，他希望建築署於會議後可向委員提供有關建構通道的兩個方案，以供研究和討論（伍顯龍議員）；
- (3) 認為直徑較長的設計較安全和利於通風，而上述的直徑 9 毫米和 25 毫米的圓孔通風格柵都可免除煙蒂和紙皮等垃圾卡在其中，並希望建築署向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已提交運輸署考慮的建構通道連接夾層或在地面加建兩個方案的資料（伍顯龍議員）；
- (4) 詢問移除地面的膠板會否加強空氣對流效果（羅少傑議員）；
- (5) 有關圓孔通風格柵的兩個方案中，有關數據顯示通風效果只相差 1%，認為兩者分別不大，而且擔心選用直徑較長的設計會增加行人從格柵胡亂棄置垃圾的機會（李洪波議員）；
- (6) 希望建築署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有關建構通道的兩個方案及模擬圖，以供進一步討論（主席）；以及
- (7) 認為建築署應靈活調節格柵設計，包括為防止行人於花槽高處棄置垃圾，該署可縮減格柵上半部分的圓孔設計的直徑，同時增加下半部分的圓孔設計直徑，以達至更佳通風效果和更安全，另認為該署沒有提供更多設計圖片，使委員無法進一步討論，並期望在有限時間內可盡快解決問題，以及指出應更換整個通風系統並改動安裝位置，減少對候車乘客造成噪音滋擾（主席）。

101.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擬備圖則並提交運輸署以供審核及落實，另可向委員會提供該圖則以供參考。在考慮格柵的設計時，為增加通風度，該署初步認為直徑較長的設計更佳，現有方案有助提升通風效果達 15%，市場上直徑更長的圓孔通風格柵款式較少，該署會向供應商查詢有關資料，如有關款式的通風度達 60%至 70%，該署便會向政府產業署提交方案；
- (2) 有關保養及更換風機，該署會與機電署研究噪音源頭。此外，該署初步認為移除膠板在技術上可行，並會進行研究；
- (3) 格柵的圓孔設計大小各有好處，有關數據是通風格柵鐵底板和中空部分的百分比。圓孔直徑較短的通風格柵可防止市民棄置垃圾，圓孔直徑較長的通風格柵具更佳通風效果，但未必有效預防小童的手指卡在格柵中。該署認為圓

孔直徑為 25 毫米的設計會較安全，並會與政府產業署研究。該署於會議後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圖則；以及

(4) 該署於會議後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設計草圖，以及考慮調節格柵的設計。

102.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機電署發信，就該署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表示遺憾，而有關草圖需於九月提交秘書處。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九月十三日向機電署發信，就該署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表示遺憾。政府產業署已於十月十五日提交圖則，有關文件已向委員分發，以供參閱。)

(P)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14 至 120 段：於荃灣區引入新型捕蚊器

103. 主席表示，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及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將代表地政處、食環署及康文署回應委員的提問。此外，漁護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04.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報告，地政總署已設立小組了解有效的防蚊措施，並與各部門聯繫關注捕蚊器的成效。如有合適的捕蚊器，便會進行採購及安裝。

105.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已完成新型捕蚊器的測試，效果理想，現正進行採購程序，計劃於各區安裝。

106.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已進行試驗計劃，為轄下五個休憩設施安裝新型捕蚊器，效果理想。因此，在本年八月，該署在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花園亦加裝了新型捕蚊器，並會陸續在轄下康樂場地安裝。

107. 副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康文署新型捕蚊器的安裝地點是否包括郊區和鄉村的休憩及遊樂場地（林婉濱議員）；以及
- (2) 樂見康文署已為荃灣區引入新型捕蚊器，希望食環署可為深井及汀九等地方加快安裝新型捕蚊器，以及地政處可更積極為轄下郊區地點安裝新型捕蚊器（副主席）。

108.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回應，地政總署現正整理和分析有關意見，他會向部門反映委員的建議。

10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在完成採購工作後，便會立即安裝新型捕蚊器，並會盡快安排為鄉郊和草叢等合適的地方安裝新型捕蚊器。

110.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安裝新型捕蚊器過程簡單，只需在筒型捕蚊器內放置藥水便可。該署會為包括鄉郊地區在內的轄下休憩場地安裝新型捕蚊器。

(Q)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21 至 125 段：要求政府於灣景廣場對出加種盆栽植物

111.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將代表民政處及康文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11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運輸署及民政處已接納該署建議，而該署已在七月安裝 7 組盆栽植物，及後加種 4 組盆栽植物，目前已在路邊擺放合共 11 組盆栽植物。

11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對康文署的回應沒有補充。

114. 古揚邦議員表示，灣景廣場業主委員會讚賞部門行動迅速，他認為美化效果不錯並感謝康文署和民政處的工作。長遠來說，由於有關道路較窄，他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參考楊屋道的設計，於道路中央分隔欄旁邊栽種植物，加強綠化環境。

11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回應，他會交由該署負責人員跟進。

IV 第 3 項議程：多管齊下 改善照潭徑明渠臭味問題
（環境第 37/2019 號文件）

116. 主席表示，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將代表渠務署回應委員的提問。此外，康文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17.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18.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該署一直定期派員在照潭徑籃球場下的明渠放置水凝膠。在接獲委員的信件後，現已增加在荃景花園對面出水口位置放置水凝膠，日後會定期在上述兩個位置放置水凝膠。該署會研究有關引入有機益菌的可行性。此外，她澄清文件中圖片所顯示位置是籃球場下照潭徑明渠的一部分，並非荃灣雨水排放隧道。現時，該署每三個月派員到場清理垃圾及青苔，在每個月更換水凝膠時，若發現過多垃圾積聚，該署人員會作一次性清理。明渠內的欄杆在雨天時有助分隔垃圾和雨水。另外，該署會配合地區的整體規劃，在有關規劃落實後，才可就覆蓋明渠工程提供意見。

11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由於有關發展計劃需時甚久，詢問可否先進行覆蓋明渠工程，以及有關臭味是源自上游積聚的雜物，還是源自有關僭建物所排出的污水（李洪波議員）；以及
- (2) 希望該署在下雨和颱風過後加強巡查，檢視有關垃圾積聚的問題，以改善有關臭味問題（副主席）。

120.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的發展詳情，如現時進行覆蓋明渠工程，則日後該處改劃成公園或道路時便需予清拆，造成資源浪費。旱季時，明渠水量很少，不會造成嚴重臭味問題，而臭味可能源自暗渠的非法污水排放或其他原因。

121. 主席表示，渠務署可與有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情況，並已加強清理積聚的垃圾，他希望該署研究有關新科技及跟進有關事項。

V 第 4 項議程：要求有關部門盡快清走川龍大量死車
（環境第 38/2019 號文件）

122. 主席表示，警務處荃灣區特遣隊主管盧添發先生、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關文豪先生及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彭展超先生將分別代表警務處、食環署及地政處回應委員的提問。

123.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124. 警務處荃灣區特遣隊主管回應，文件中顯示的車輛沒有車牌和行車證，因此會被視為棄置車輛。根據部門指引，如棄置車輛在公共道路上沒有造成即時阻塞或構成即時危險，該處會把個案轉介至地政處處理。此外，申訴專員公署在一九九七年指出，地政處負責處理公眾地方的棄置車輛。

125.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回應，根據地政總署的指示，位於公共道路的棄置車輛會轉介至警務處清理。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地政總署曾向警務處發出便箋，詳述該署處理棄置車輛的立場和難處，以及警務處的相關角色。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已設立工作小組進行有關討論。

126. 主席表示，希望警務處向委員提供相關文件，以供參考。另外，委員會會向有關決策局發信要求釐清部門權責。他詢問民政處可否協助處理有關個案。

12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該處可就上述個案提供協助，並會與各部門聯繫及釐清有關權責。

128.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曾就其選區內的棄置車輛問題尋求地政處及警務處協助。他續表示，二零零零年二月的審計報告中第三部分指出，警務處是負責處理棄置車輛的法定機關，以及任何警務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車輛已被棄置，可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通知書，如車輛在七天內仍未移走，警務處處長會扣押車輛並移至車輛扣留中心。如車輛在扣押後 14 天內無人認領，即成為政府財產。他指出，在公眾地方及私人地方都出現上述問題。如在私人屋苑內發現棄置車輛，地主可申請登報通知車主或申請棄置車輛。他詢問如現行法例可保障私人地方免受棄置車輛影響，則為何政府部門不能處理公眾地方的棄置車輛，因此認為有必要確立機制以處理相關問題。

129. 警務處荃灣區特遣隊主管回應，《道路交通條例》下已訂立條文處理私人地方的棄置車輛，而現行法例下亦已訂立條文處理公眾地方的棄置車輛，警務處及地政處現正討論相關問題。

13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私人地方的棄置車輛較易解決，現時所指公眾地方的棄置車輛則較難處理（主席）；
- (2) 除棄置汽車外，還有棄置電單車的問題，擔心部分被棄置在後巷的電單車內貯有汽油，會引起安全問題，希望藉此機會了解各部門如何處理各類棄置車輛（古揚邦議員）；
- (3) 棄置車輛常見於郊區中，並發現城門引水道一帶有棄置貨車，除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及火警外，由於部分貨車尾門未有鎖上，憂慮會成為罪惡溫床（文裕明議員）；
- (4) 最近曾向地政處轉介一宗棄置電單車個案以進一步處理，詢問如在運輸署轄下的免費泊車位發現棄置車輛，有關部門的處理方法有何不同（黃偉傑議員）；以及
- (5) 文件內的照片中，部分棄置車輛在馬路或附近的山路發現，無法確定那是私人地方還是公共地方，希望地政處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協助釐清部門的管轄範圍，盡快清理部分棄置車輛（林婉濱議員）。

131.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回應，在性質上，路邊的免費泊車位屬停車場，該處會向警務處轉介有關個案以進一步處理。此外，該處會與議員聯絡以安排實地視察。

132. 警務處荃灣區特遣隊主管回應，視乎發現棄置車輛的位置，相關部門會處理。咪錶及免費泊車位由運輸署管理，該處會與運輸署採取聯合行動處理這些泊車位的棄置車輛。有關在山路發現的棄置車輛，則需要與該處總部釐清有關權責。

(會後按：運輸及房屋局及警務處分別於九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三日提交覆函及資料，有關文件已向委員分發，以供參閱。另外，發展局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交覆函，有關文件已向委員分發，以供參閱。)

VI 第5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39/2019號文件)

133.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朱東輝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 2-1(下稱“屋宇署專業主任”)馮汶瀚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134.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區內樓宇滲水個案的跟進情況。

135.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 319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745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431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314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74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96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47 宗。聯辦處已就八宗個案提出檢控。聯辦處共發出 8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未有向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36. 主席表示，在新聞報道中留意到聯辦處推出新科技協助調查滲水源頭，但荃灣並非先導計劃的試點地區，為此詢問何時為荃灣區引入有關科技。

137.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該處已引入紅外線探測及微波探測兩項科技，以查證滲水源頭，並會就推行先導計劃訂立新合約時納入更多地區為先導計劃的試點地區。

138.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聯辦處發信要求納入荃灣區為有關先導計劃的試點地區。

13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月三日向聯辦處發信要求納入荃灣區為有關先導計劃的試點地區。)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環境第 40/2019 號文件）

14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介紹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141. 林發耿議員詢問環保署就有關香火問題在荃灣港鐵站附近的天后廟的巡查次數和情況，該署是否已建議天后廟試用電子香取代傳統香燭，以及為何黃大仙祠的香火更鼎盛，但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較少。此外，他希望該署可提供有關數據和照片。

14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共進行了八次巡查，並已聯絡天后廟負責人了解該廟宇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運作情況，及反映委員有關試用電子香取代傳統香燭的建議。天后廟負責人透露已聯絡承辦商進一步研究有效措施，以減少香火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該署會繼續跟進，並於會後提交委員所索取的資料。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41/2019 號文件）

14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補充如下：

- (1) 由於受地底設施影響，空間不足及未能在鄰近找到合適位置進行工程，建議取消第 6 項荃灣路德圍鄰近永隆樓及街燈 FB5506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 (2) 由於收到附近運輸公司的反對意見，指出參考文件編號 83/18-19（附件三）工程排名第 17 項荃灣德士古道鄰近先寧物流中心及街燈 FA1807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將妨礙貨物運輸，因此建議取消此工程項目。
- (3) 由於路政署將於短期內在馬頭壩道鄰近金泰線廠一段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參考文件編號 83/18-19（附件三）工程排名第 18 項荃灣馬頭壩道鄰近金泰線廠及街燈 CC0575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受到影響，預計不能於本年度內開展，因此建議取消此工程項目。
- (4) 由於收到海灣花園大量居民的反對意見，建議取消參考文件編號 83/18-19（附件三）工程排名第 19b 項荃灣海灣花園商場側鄰近街燈 FA6861 座椅設置工程；
- (5) 由於是次委員會會議是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若委員會同意取消上述工程，工程組會按照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優先次序，安排進行其他餘下工程；以及
- (6) 建議如地區小型環境改善新增工程撥款中的餘款不足以推行一項新工程，則把餘款轉撥至維修工程。

144.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IX 第 8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42/2019 號文件)

14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恒鑽議員、古揚邦議員、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46.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職銜，因此他在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此外，主席決定，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14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48. 委員會支持及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元)</u>
(1) 二零二零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4,000.00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49. 林婉濱議員報告，小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預留撥款 14,00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二零二零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這項活動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康文署舉辦的香港花卉展覽上設置一個以“幸福滿滿”為主題的攤位，透過教育與娛樂方式，向市民宣揚綠化生活的訊息。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50. 主席報告，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的“最緊要健康 2019”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順利完成，活動旨在提升荃灣區居民對預防病毒感染及健康飲食的認知，共建健康社區。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51.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將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 2019”，活動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舉行，為荃灣區鄉郊長者及居民提供免費家居清潔、簡單家居維修、村屋外除草、修樹、清理坑渠及回收垃圾等服務，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並會舉行鄉郊清潔宣傳日，提高村民清潔香港的意識。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152.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43/2019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環境第 44/20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45/20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環境第 46/20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公廁優化計劃（環境第 47/2019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6) 二零一九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三期）（環境第 48/2019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I 會議結束

15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委員會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在此感謝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付出的時間和貢獻。

1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